

辽 宁 省 民 政 厅

辽民福函〔2018〕85号

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各片区管委会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省级职权 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要求，同意赋予你们“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省级行政职权。现就赋权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赋权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赋权各片区管委会实施下列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一）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三）省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发挥实训、示范功

能的养老机构。

二、明确赋权方式

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省级行政职权的赋权方式为“委托下放”。各片区管委会对赋权项目范围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受理申请、查验材料、实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以省民政厅名义发放《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三、明确赋权行使程序

各片区管委会实施赋权项目范围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应遵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法规条件和程序，参考《辽宁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细则》（辽民发〔2015〕62号）、省民政厅等13厅局《转发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等13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辽民发〔2017〕32号）、省政府或省民政厅门户网站公布的审批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等，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赋权事项规范有序实施。

四、有关要求

1、各片区管委会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做好项目承接工作。

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省级行政职权于2014年已经委托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和管理，各市对此项工作早已承接和掌握职权实施条件，且基本适用本级养老机构许可程序，各片区管委会要与本地市级民政部门对接。省民政厅将继续加强指导和协调，不再组织培训。各片区管委会在工作中如遇到问题，及时向省民政厅请示和反映。

3、各片区管委会承接“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省级行政职权过程中，要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7〕55号）精神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编制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探索“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有效做法。省民政厅将适时总结推广改革试点经验。

4、请各片区管委会于6月15日前将职权衔接工作落实情况和“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做法以文字形式报告省民政厅。联系人：单军，联系电话：024-23936432、13478885278。

附件：1. 省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职权工作程序（参考）

2. 《辽宁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细则》（辽民发〔2015〕62号）

3. 转发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等13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辽民发〔2017〕32号）

4. 转发民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17〕107号）



省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职权工作程序 (参考)

为贯彻落实辽政发〔2017〕55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省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制订本工作程序，供各自贸试验区参考。各自贸试验区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实现办理流程公开透明，办理结果有明确预期。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民政部令第 55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职权范围

依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赋权各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实施下列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一）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三）省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

三、许可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完成养老机构建设并具备申报条件的,向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养老机构设立申请书;

2. 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申请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件;拟任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履历表。委托办理的,除提供以上资格证明外,受委托人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3. 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其中,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的须提供有关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按照企业申请登记有关要求提供章程或协议;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须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核准通知书,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有关章程格式提供章程;公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须提供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文件。管理制度包括出入院、护理、医疗康复、财务、安全等文书。

4. 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卫生防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合格证书或者审查意见,其中,利用已有房屋改建的,应提供环境保护、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或备案凭证。

5.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其中,租赁

房屋改建养老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应包含房产所有者的身份证明、产权证明等必备附件，租用和经营期限在 5 年（含 5 年）以上。

6.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其中，人员名单须提交《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登记表》；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材料、境外人士的出入境证件；健康状况证明应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7.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国（境）外组织和个人申请独资、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应提交对外经济贸易部门的审查批准文件。

（二）受理

1. 查验申请资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 出具受理或者不受理书面凭证。

（三）审查

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查验，查验情况应当如实记载，并由实地查验人员签字。

（四）批准

经审查和实地查验，符合条件的，以省民政厅名义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由。

(五) 时限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不包含现场勘查、补件、上报等特殊环节所需要的时间。

辽宁省民政厅文件

辽民发〔2015〕62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及绥中、昌图县民政局：

《辽宁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细则》已经2015年8月31日辽宁省民政厅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民政部令第5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辽宁省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监督检查,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全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工作。

第五条 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便民、高效原则。

第二章 设立条件和权限

第六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所;

(三)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四)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五)床位数在10张以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向养老机构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养老机构。

第八条 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第九条 民政部授权实施的委托许可,且住所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机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委托实施许

可。

第十条 设立下列养老机构，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一）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

（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

（三）省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的许可不得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

法律、法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筹建指导

第十一条 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筹建养老机构的需要和条件，在设立条件、提交材料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申请人需要筹建指导的，可以向许可机关提交养老机构筹建指导申请。许可机关应当及时与申请人沟通了解情况后出具养老机构筹建指导意见，支持申请人到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公安消防、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许可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人完成养老机构建设并具备条件的，应当向许可机关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养老机构设立申请书。

（二）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申请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件；拟任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履历表。

委托办理的，除提供以上资格证明外，受委托人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其中，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的须提供有关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按照企业申请登记有关要求提供章程或协议；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须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核准通知书，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有关章程格式提供章程；公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须提供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文件。管理制度包括出入院、护理、医疗康复、财务、安全等文书。

（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卫生防疫、食品药品

监管部门的合格证书或者审查意见,其中,利用已有房屋改建的,应提供环境保护、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或备案凭证。

(五)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其中,租赁房屋改建养老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应包含房产所有者的身份证明、产权证明等必备附件,租用和经营期限在5年(含5年)以上。

(六)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其中,人员名单须提交《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登记表》;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材料、境外人士的出入境证件;健康状况证明应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国(境)外组织和个人申请独资、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应提交对外经济贸易部门的审查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查验,查验情况应当如实记载,并由实地查验人员签字。

经审查和实地查验,符合条件的,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以下简称设立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经营性养老机构在有关部门完成企业名称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及时到民政部门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取得设立许可证之后，在 30 日之内到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登记。

经营性养老机构未获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收住老年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未获得法人登记之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收住老年人。

第五章 许可管理

第十六条 设立许可证应当载明机关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有效期等事项。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设立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规定的式样印制，免费发放。

第十七条 设立许可证有效期 5 年。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养老机构应当持设立许可证（正、副本）、登记证书副本、养老机构服务提供情况报告到原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

许可机关应在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设立条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到分支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分支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养老机构变更申请书；
- (二)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正、副本；
- (三) 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副本；
- (四) 拟变更事项的说明和有关证明。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变更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注销许可证，并应在新住所地管辖机关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养老机构经批准终止服务的，应将设立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

养老机构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终止；养老机构因分立、合并、改建、扩建等原因暂停服务的，须在终止

服务 60 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现有收住老年人安置方案，明确收住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信息管理制度，及时公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变更、注销等相关信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

许可机关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对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许可机关发现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应当撤销许可。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许可：

（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后, 应当书面告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许可机关应当注销许可, 并予以公告:

(一) 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养老机构依法终止的;

(三) 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的;

(四) 被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许可机关依法注销许可后, 应当书面告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 有权向许可机关举报, 许可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依法给予警告, 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受理、审批、决定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细则》实施前设立的养老机构,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养老机构原领取的《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书》应当由许可机关收回并注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细则》实施前设立的养老机构,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当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其中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期间,民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城乡社区日间照料和互助型养老场所等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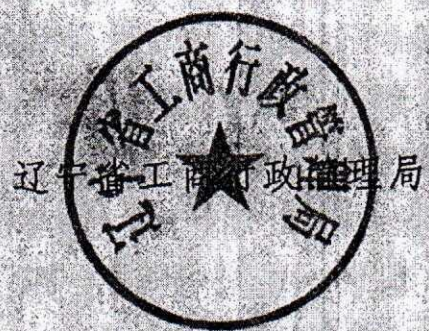
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印发

环保局、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老龄办，中国人民银行各市支行，银监分局：

现将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国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银监会 全国老龄办《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民发〔2017〕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民发公财国环住国中工食银全
展 土 房 城 卫 国 商 品 药 品 监 监
政 改 安 政 资 保 乡 生 计 生 民 总
革 源 护 建 设 银 总 管 监 老
部 委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委 行 局 局 会 办
龄

文件

民发〔2017〕25号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

(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建交委、规划委、市政管委)、卫生计生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银监局、老龄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务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环保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老龄办;

为尽快破除养老服务业发展瓶颈,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资本潜力,促进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现就社会领域推进养老服务业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营造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培育和打造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

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指导原则是:

——流程简化优化。整合养老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优化养老机构相关审批条件,精简办事环节,加快业务流程再造,明确标准和时限。没有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以及能够通

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申请信息的，原则上不再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管理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服务环境。

——服务便捷高效。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促进办事部门审批和服务相互衔接，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政策衔接有效。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各项扶持政策相互衔接、落地管用，增强政策针对性操作性，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提高服务创新能力。

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一) 规范养老服务投资项目审批报建手续。

1. 整合审批流程。将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4个阶段。

2. 明确牵头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阶段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牵头用地审批阶段工作。城乡规划部门负责牵头规划报建阶段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施工许可阶段工作。

3. 实行并联审批。打破部门界限，压减和理顺审批事项

的前置条件,每个审批阶段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统一组织其他审批部门开展并联审批、督促协调审批进度、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并统一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审批结果。

4. 探索实行养老服务建设工程项目区域评估。凡是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再对区域内具体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

(二) 简化优化养老机构相关审批手续。

5. 简化设立养老机构的申请材料。申请人设立养老机构许可时,能够提供服务设施产权证明的,不再要求提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6. 食品经营实行“先照后证”。养老机构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后,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7. 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对养老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很小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养老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8. 取消部分机构的消防审验手续。1998年9月以前建设使用,且未发生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其他养老机构依法办理消防审验或备案手续。

9. 支持加快完善服务场所的产权登记手续。对于新建养老机构或者利用已有建筑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涉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通过“首问负责”“一站式服务”等举措,依法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提供高效便捷的不动产登记服务,支持申请设立和建设养老机构。对于相关手续不完善,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支持其依法加快完善相关手续后办理。

三、强化监督管理能力

10. 提升行政监管能力。各级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服务实施监管。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整合充实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11.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养老机构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南,对养老机构行政违法案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主动公开违法案件办理流程、明确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养老服务企业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法予以公示。

12. 建立社会评估机制。发挥行业自律、群众举报、媒体监督等方面的作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13. 畅通投诉渠道。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举报

和投诉制度，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四、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一)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14. 及时发布供需信息。各地应当及时、主动公布当地养老服务相关的供需信息，便于社会力量和公众了解、查询和利用。

15. 加强许可信息公开。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各地应普遍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设立养老机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事服务窗口及政务网站公开。对养老服务企业做出的行政许可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法予以公示。

16. 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对有意设立养老机构和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各地要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解释。各地可制定统一的筹建指导书，方便申请人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17. 实现登记信息共享。按照统一归集、及时准确、共享共用的原则，积极做好经营性养老机构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明确归集的具体内容，建立数据比对工作机制，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

(二) 提高政府精准推动养老服务发展能力。

18. 转变运营补贴发放方式。各地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方式应逐步由“补砖头”“补床头”向“补人头”转

变，依据实际服务老年人数量发放补贴。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应予以适当倾斜，对提供相同服务的经营性养老机构应享受与公益性养老机构同等补贴政策。

19. 创新服务设施供给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设施建设。现有居住（小）区未配套建有养老服务设施的，各地应通过置换、租赁、购置等方式提供。鼓励各地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将产权归政府所有的养老服务设施委托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

20. 加大优惠扶持力度。梳理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和扶持合格供应商进入。

21. 推进连锁化经营。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流程，鼓励养老机构和服务企业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实现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22. 鼓励发起设立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的养老投资基金，吸引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和服务领域。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发展改革、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发挥好老龄工作机构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对于与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部门规章和政策措施，要及时修订和完善。

(二) 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适时对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区，要予以表扬和激励；对落实不力、延误改革进程的，要严肃问责。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意义，积极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解答和回应公众关切，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民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卫 生 计 生 委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工 商 总 局
食 品 药 品 监 管 总 局
银 监 会
全 国 老 龄 办

2017年1月23日

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印发

辽宁省民政厅 文件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辽民发〔2017〕107号

转发民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 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

现将民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5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民政部 卫生计生委 文件

民发〔2016〕52号

民政部 卫生计生委 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卫生计生委：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要求，改进行政审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精神，现就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政策宣讲工作

各地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将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事服务窗口及政务网站公开。申办人要求对材料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各地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及的服务。

二、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筹建指导工作

申办人拟举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按照首接责任制原则，及时根据各自职责办理审批，不得将彼此审批事项互为审批前置条件，不得互相推诿。各地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根据申办人的需要和条件，在设立条件、提交材料、建设标准、服务规范等方面，为医养结合机构申办人提供咨询和指导，减少繁文缛节，提高办事效率。省级民政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可以制定统一的筹建指导书，方便申请人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三、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

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开展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应当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规定，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民政部门予以优先受理。符合设立条件的，自受理设立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对于无内设养老机构，但具有养老服务需求的医疗机构，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其与养老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开展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医院内设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事服务窗口及政务网站公开。申办人要求对材料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各地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及的服务。

二、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筹建指导工作

申办人拟举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按照首接责任制原则，及时根据各自职责办理审批，不得将彼此审批事项互为审批前置条件，不得互相推诿。各地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根据申办人的需要和条件，在设立条件、提交材料、建设标准、服务规范等方面，为医养结合机构申办人提供咨询和指导，减少繁文缛节，提高办事效率。省级民政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可以制定统一的筹建指导书，方便申请人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三、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

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开展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应当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规定，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民政部门予以优先受理。符合设立条件的，自受理设立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对于无内设养老机构，但具有养老服务需求的医疗机构，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其与养老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开展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医院内设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

运营补贴和其他政策扶持。

四、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将养老机构设立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等医疗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优先予以审核审批，并加大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为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护理站的，养老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申请设置和执业登记。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在受理设置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同意设置的批复。对于不具备条件设置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指导其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巡诊义诊、接诊转诊、康复指导、远程医疗等服务，或者托管其内设医务室，选派医护人员开展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范畴的，按照《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15〕45 号）等相关规定，享受政策扶持。

各地民政、卫生计生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打造“无障碍”审批环境。对于违反相关规定，任意提高许可标准、人为设置准入条件、互相推诿扯皮或不作为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2016 年 4 月 8 日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6年4月11日印发

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主动公开

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